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9		四~二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0~50		二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二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0~53		三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54~72 , 83		三一~三四 , 三六~三七
	(十一)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73~82		三五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4 , 87		三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4 , 86		三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4		-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85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3,073,519	\$ 7,129,854	83.3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2,304,551	\$ 2,983,547	(22.7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10,756,754	81,291,625	36.2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八)	973,601	3,417,826	(71.5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3,288,827	6,777,045	(51.4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800,434	3,608,210	5.3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二六及二八)	15,800,499	14,399,874	9.7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12,734,939	8,038,997	58.4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八)	410,720,517	366,670,407	12.0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26,124,547	451,658,072	16.4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7,065,517	22,830,043	18.5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9,800,000	19,80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九)	3,481,304	3,520,989	(1.1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65,330	35,195	369.7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20,763	283,643	13.0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一及二八)	1,107,070	922,160	20.0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二)	3,852,733	5,523,909	(30.25)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u>924,924</u>	<u>1,179,436</u>	(21.5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u>567,935,396</u>	<u>491,643,443</u>	15.52
18501	土地	3,556,973	3,600,230	(1.20)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500,621	2,517,445	(0.67)	31000	股本(附註二三)	22,212,780	20,512,780	8.29
18531	資訊設備	1,056,634	1,193,335	(11.46)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81	9,184	(12.01)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365,754	-
18551	什項設備	<u>298,216</u>	<u>325,377</u>	(8.35)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固定資產成本	7,420,525	7,645,571	(2.9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10	1,264,655	74.44
18503	重估增值	342,135	342,13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60,508	-
18514	累計折舊	(1,919,639)	(1,990,556)	(3.56)	32011	未分配盈餘	4,997,642	4,393,385	13.75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9,691</u>	<u>118,992</u>	(7.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5,952,712</u>	<u>6,116,142</u>	(2.67)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525,451	1,478,437	3.18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331	19,484	(46.98)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六及二八)	<u>2,974,495</u>	<u>2,600,198</u>	14.39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874,870	127,526	586.0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84,931</u>)	-	-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598,813,091</u>	<u>\$ 518,622,166</u>	15.4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30,877,695</u>	<u>26,978,723</u>	14.4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598,813,091</u>	<u>\$ 518,622,166</u>	1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八)	\$ 9,194,374	\$ 8,027,086	14.5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	(3,566,728)	(2,668,046)	33.68
	利息淨收益	5,627,646	5,359,040	5.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 二、二四及二八)	1,529,260	1,240,558	23.2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 (損) (附註二及六)	292,139	(283,069)	203.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淨益 (附註二)	905,515	260,452	247.67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十一)	119,683	62,454	91.63
4960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76,313	475,206	(83.94)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淨益 (損)	22	(1,062)	102.07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34,491)	(7,994)	1,582.40
4989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 (附註二)	226,465	46,804	383.86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	56,387	22,594	149.57
	淨 收 益	8,698,939	7,174,983	21.24
51500	呆帳 (費用) 回升利益 (附 註二及八)	(301,737)	129,240	(33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八)				
58500	用人費用	(\$ 2,459,286)	(\$ 2,267,093)	8.4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4,859)	(271,440)	(9.7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700,501</u>)	(<u>1,605,172</u>)	5.94	
	營業費用合計	(<u>4,404,646</u>)	(<u>4,143,705</u>)	6.30	
61001	稅前純益	3,992,556	3,160,518	26.3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六)	(<u>423,934</u>)	(<u>199,423</u>)	112.58	
69000	本期純益	<u>\$ 3,568,622</u>	<u>\$ 2,961,095</u>	20.5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0</u>	<u>\$ 1.61</u>	<u>\$ 1.42</u>	<u>\$ 1.33</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0</u>	<u>\$ 1.61</u>	<u>\$ 1.4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568,622	\$ 2,961,095
提存(轉回)呆帳	301,737	(129,240)
收回轉銷呆帳	685,553	659,634
沖銷不良呆帳	(394,094)	(621,77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評價調整	(4,786)	26,682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39,985	26,7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08,862)	(122,139)
權益法投資淨益	(119,683)	(62,454)
權益法現金股利	22,590	10,119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248,841	275,276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22)	1,062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34,491	7,994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6,465)	(46,80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27,064)	149,763
確定給付退休金	33,341	13,15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746,471	381,506
應收款項	6,314,043	1,832,567
其他資產	(62,045)	(63,38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301,282)	128,781
應付款項	(3,099,748)	(943,093)
其他負債	38,084	(9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9,707</u>	<u>4,390,6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60,938)	7,405,3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487	(238,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0,253,650)	(\$ 41,961,45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28,273)	(14,891,5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1,952,558	1,816,25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790,93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8,400	409,600
採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	83,480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3,736,022)	(3,355,66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4,053,231	3,05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456)	10,50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16,288)	(217,368)
取得承受擔保品	(3)	(136)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07,531	18,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42,044</u>	(<u>924,2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84,379</u>)	(<u>50,585,0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538,314)	531,469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822)	2,938,193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938,296	38,544,718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62,836)	689,1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16	(622,905)
發放現金股利	(<u>500,000</u>)	(<u>5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36,040</u>	<u>46,580,599</u>
匯率影響數	<u>114,815</u>	(<u>145,1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56,183	24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17,336</u>	<u>6,888,7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73,519</u>	<u>\$ 7,129,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153,439</u>	<u>\$ 2,180,473</u>
支付所得稅	<u>\$ 153,711</u>	<u>\$ 56,293</u>
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132,597	\$ 88,352
應收款項增加	(<u>110,007</u>)	(<u>78,233</u>)
	<u>\$ 22,590</u>	<u>\$ 10,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1,700,000</u>	<u>\$ 93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63人及3,380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保證責任準備、折舊及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三)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四)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五)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六) 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0.5%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

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受限交易上市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二)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十五)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六)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十七) 各項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240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二十) 外幣交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一)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二)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2,475	\$ 3,696,953
存放銀行同業	4,995,868	1,804,936
待交換票據	4,105,176	1,627,965
	<u>\$ 13,073,519</u>	<u>\$ 7,129,854</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175,843	\$ 7,423,49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429,233	11,608,8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4,002	600,558
外匯存款準備金	73,355	61,012
央行定存單	78,600,000	56,9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0,874,321	4,697,699
	<u>\$ 110,756,754</u>	<u>\$ 81,291,62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0,243	\$ 535,018
可轉換公司債	819,787	1,681,277
可交換公司債	-	107,334
買入匯率選擇權	252,857	244,106
買入商品選擇權	26,442	9,185
遠期外匯合約	40,869	1,210,13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754	692
利率交換合約	5,958	7,587
外匯換匯合約	638,246	1,832,519
換匯換利合約	14,429	9,800
商品價格交換	1,337	-
權益交換合約	45	-
	<u>\$ 2,081,967</u>	<u>\$ 5,637,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206,860	\$ 1,139,394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48,675	\$ 3,110,267
遠期外匯合約	221,872	36,13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711	442
賣出匯率選擇權	252,857	244,106
賣出商品選擇權	26,717	9,491
利率交換合約	5,958	7,587
換匯換利合約	14,429	9,800
商品價格交換	1,337	-
權益交換合約	45	-
	\$ 973,601	\$ 3,417,8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 110,163	\$ 73,937
評價利益(損失)	177,190	(330,324)
	\$ 287,353	(\$ 256,387)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利益(損失)	\$ 4,786	(\$ 26,682)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八)	\$ 118,390,465	\$ 111,990,391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八)	34,026,309	28,249,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匯率選擇權	\$ 51,804,150	\$ 18,713,823
利率交換合約	2,214,770	2,788,752
換匯換利合約	1,135,490	526,211
商品選擇權	374,111	796,56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886,706	122,220
商品價格交換	76,641	-
權益交換合約	11,991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9,895,724	\$ 9,472,57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977,264	1,176,632
應收承兌票款	1,263,394	1,184,135
應收利息	858,703	697,59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六及二八)	351,264	1,553,587
應收收益	110,007	78,233
應收票據	7,101	6,540
其他應收款	569,464	465,310
	16,032,921	14,634,608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232,422</u>)	(<u>234,734</u>)
	<u>\$ 15,800,499</u>	<u>\$ 14,399,874</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1,728,984	\$ 1,378,838
應收帳款融資	303,427	840,439
短期放款	97,596,843	90,413,420
中期放款	148,518,785	128,037,1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放款	\$163,389,161	\$148,028,492
催收款	<u>3,460,775</u>	<u>1,074,766</u>
	414,997,975	369,773,118
貼現及放款溢(折)價	41,068	(95,438)
減：備抵呆帳	<u>(4,318,526)</u>	<u>(3,007,273)</u>
	<u>\$410,720,517</u>	<u>\$366,670,407</u>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460,775 仟元及 1,074,766 仟元。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771,756	2,442,850	21,099	17,356
	組合評估減損	1,413,653	466,749	152,666	92,3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06,812,566	554,749	122,675,162	207,247
	合計	414,997,975	3,464,348	122,848,927	316,986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059,616	1,651,435	48,875	31,010
	組合評估減損	768,805	207,864	94,815	67,6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5,944,697	1,147,974	94,042,539	202,951
	合計	369,773,118	3,007,273	94,186,229	301,610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

增提呆帳費用 854,178 仟元，故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呆帳為 4,318,526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		三季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750,377	\$ 300,897	\$ 4,051,274
本期提存(迴轉)	329,571	(27,834)	301,737
轉銷呆帳	(309,643)	(84,451)	(394,09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557,179	128,374	685,553
匯率影響數	(8,958)	-	(8,958)
期末餘額	<u>\$ 4,318,526</u>	<u>\$ 316,986</u>	<u>\$ 4,635,512</u>

	一〇〇年前		三季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936,167	\$ 460,269	\$ 3,396,436
本期提存(迴轉)	51,441	(180,681)	(129,240)
轉銷呆帳	(505,692)	(116,087)	(621,77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521,525	138,109	659,634
匯率影響數	3,832	-	3,832
期末餘額	<u>\$ 3,007,273</u>	<u>\$ 301,610</u>	<u>\$ 3,308,883</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17,114,671	\$16,929,152
不動產受益基金	1,732,781	2,202,88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36,770	1,734,938
公司債	303,154	956,223
國外債券	5,813,394	573,26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325,055	223,06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339,692	210,523
	<u>\$27,065,517</u>	<u>\$22,830,04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債券以美元計價分別為136,943 仟美元及 18,792 仟美元；澳幣計價分別為 41,582 仟澳幣及 0 仟元澳幣；人民幣計價分別為 35,539 仟人民幣及 0 仟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分別為 99,120 仟南非幣及 0 仟元南非幣。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 3,315,011	\$ 3,358,929
受益證券	<u>166,293</u>	<u>162,060</u>
	<u>\$ 3,481,304</u>	<u>\$ 3,520,989</u>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83,659	100.00	\$ 149,831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8,170	100.00	7,365	100.00
新光行銷	<u>128,934</u>	49.70	<u>126,447</u>	49.70
	<u>\$ 320,763</u>		<u>\$ 283,643</u>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96,441	\$ 62,613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	2,312	1,751	2,060	2,060
新光行銷	20,930	20,952	9,940	9,940
新光銀財務(香港)	-	<u>1,331</u>	-	-
	<u>\$ 119,683</u>	<u>\$ 86,647</u>	<u>\$ 14,060</u>	<u>\$ 14,060</u>

(二) 新光銀財務(香港)於一〇〇年第三季進行清算，清算後收回股款 83,480 仟元，產生處分權益法投資損失 24,193 仟元，該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407,707	\$ 5,078,8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26	445,026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3,852,733</u>	<u>\$ 5,523,909</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90,000 仟美元及 147,000 仟美元；澳幣計價分別為 25,000 仟澳幣及 20,000 仟元澳幣	<u>\$ 3,407,707</u>	<u>\$ 5,078,883</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300,000	\$ 300,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45,026</u>	<u>145,026</u>
	<u>\$ 445,026</u>	<u>\$ 445,026</u>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84,564	\$ 66,87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84,564)</u>	<u>(66,876)</u>
	<u>\$ -</u>	<u>\$ -</u>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541,802	\$ 2,513,315	\$ 1,105,508	\$ 7,484	\$ 327,803	\$ -	\$ 92,352	\$ 7,588,264	
本期增加	2,366	-	46,475	597	24,299	-	53,174	126,911	
本期減少	(2,366)	(2,064)	(95,349)	-	(53,886)	-	-	(153,665)	
重分類	15,171	(10,630)	-	-	-	-	(35,835)	(31,294)	
期末餘額	<u>3,556,973</u>	<u>2,500,621</u>	<u>1,056,634</u>	<u>8,081</u>	<u>298,216</u>	<u>-</u>	<u>109,691</u>	<u>7,530,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333,958		\$ 8,177	\$ -	\$ -	\$ -	\$ -	\$ -	\$ 342,135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33,958</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42,13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79,646	927,129	3,382	219,645	-	-	1,929,802
本期增加	-		43,279	70,821	994	28,249	-	-	143,343
本期減少	-		(2,063)	(95,300)	-	(53,704)	-	-	(151,067)
重分類	-		(2,439)	-	-	-	-	-	(2,439)
期末餘額	<u>-</u>		<u>818,423</u>	<u>902,650</u>	<u>4,376</u>	<u>194,190</u>	<u>-</u>	<u>-</u>	<u>1,919,639</u>
期末淨額	<u>\$ 3,890,931</u>		<u>\$ 1,690,375</u>	<u>\$ 153,984</u>	<u>\$ 3,705</u>	<u>\$ 104,026</u>	<u>\$ -</u>	<u>\$ 109,691</u>	<u>\$ 5,952,712</u>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600,084		\$ 2,527,678	\$ 1,159,309	\$ 9,184	\$ 326,770	\$ 80,052	\$ 99,401	\$ 7,802,478
本期增加	-		1,260	60,050	-	29,253	-	41,953	132,516
本期減少	(94)		(11,493)	(106,076)	-	(30,646)	-	-	(148,309)
重分類	240		-	80,052	-	-	(80,052)	(22,362)	(22,122)
期末餘額	<u>3,600,230</u>		<u>2,517,445</u>	<u>1,193,335</u>	<u>9,184</u>	<u>325,377</u>	<u>-</u>	<u>118,992</u>	<u>7,764,56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71,503		8,177	-	-	-	-	-	379,68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37,545)		-	-	-	-	-	-	(37,545)
期末餘額	<u>333,958</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42,13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35,648	936,610	3,655	219,035	62,932	-	1,957,880
本期增加	-		45,093	100,966	1,079	30,846	2,376	-	180,360
本期減少	-		(11,493)	(106,053)	-	(30,138)	-	-	(147,684)
重分類	-		-	65,308	-	-	(65,308)	-	-
期末餘額	<u>-</u>		<u>769,248</u>	<u>996,831</u>	<u>4,734</u>	<u>219,743</u>	<u>-</u>	<u>-</u>	<u>1,990,556</u>
期末淨額	<u>\$ 3,934,188</u>		<u>\$ 1,756,374</u>	<u>\$ 196,504</u>	<u>\$ 4,450</u>	<u>\$ 105,634</u>	<u>\$ -</u>	<u>\$ 118,992</u>	<u>\$ 6,116,142</u>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商譽	\$ 1,243,107	\$ 1,243,107
遞延費用	282,344	235,330
	<u>\$ 1,525,451</u>	<u>\$ 1,478,437</u>

(一)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二) 遞延費用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 三季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合計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105,477	\$ 153,998	\$ 259,475	\$ 65,050	\$ 157,104	\$ 222,154
本期增加	54,655	34,722	89,377	19,762	64,937	84,699
本期攤銷	(44,242)	(57,274)	(101,516)	(34,697)	(56,383)	(91,080)
本期減少	-	(407)	(407)	-	(2,805)	(2,805)
重分類	29,426	6,409	35,835	22,362	-	22,362
匯率影響數	(14)	(406)	(420)	-	-	-
期末餘額	<u>\$ 145,302</u>	<u>\$ 137,042</u>	<u>\$ 282,344</u>	<u>\$ 72,477</u>	<u>\$ 162,853</u>	<u>\$ 235,330</u>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808,531	\$ 1,316,116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898,914	931,5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21,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99,694	176,978
預付款項	125,735	112,359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1,548
其他	-	117
	<u>\$ 2,974,495</u>	<u>\$ 2,600,198</u>

(一)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 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75,472	\$ 233,153	\$ 1,008,625	\$ 749,257	\$ 233,224	\$ 982,481
本期增加	-	-	-	153	-	153
本期減少	(8,518)	(2,397)	(10,915)	(907)	-	(907)
重分類	(15,171)	10,630	(4,541)	37,305	-	37,305
期末餘額	<u>751,783</u>	<u>241,386</u>	<u>993,169</u>	<u>785,808</u>	<u>233,224</u>	<u>1,019,0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8,725)	(88,725)	-	83,685	83,685
本期增加	-	(3,982)	(3,982)	-	3,836	3,836
本期減少	-	891	891	-	-	-
重分類	-	(2,439)	(2,439)	-	-	-
期末餘額	<u>-</u>	<u>(94,255)</u>	<u>(94,255)</u>	<u>-</u>	<u>87,521</u>	<u>87,521</u>
期末淨額	<u>\$ 751,783</u>	<u>\$ 147,131</u>	<u>\$ 898,914</u>	<u>\$ 785,808</u>	<u>\$ 145,703</u>	<u>\$ 931,511</u>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149,232	\$337,605
房屋及建築	33,183	129,28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2,415)	(425,345)
	<u>\$ -</u>	<u>\$ 41,548</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419,068	\$ 1,982,8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758,944	780,917
銀行同業存款	<u>126,539</u>	<u>219,740</u>
	<u>\$ 2,304,551</u>	<u>\$ 2,983,547</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之國外債券為 1,013,359 仟元（澳幣 33,033 仟元），利率為 3.9%，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1,016,608 仟元（澳幣 33,139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2,787,075 仟元及 3,608,210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3% ~ 0.78% 及 0.69% ~ 0.76%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2,787,987 仟元及 3,609,096 仟元。

十八、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105,175	\$ 1,627,965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981,094	1,175,879
承兌匯票	1,247,420	1,180,730
應付利息	1,174,326	1,000,194
應付費用	1,045,713	986,149
應付信託匯兌款	697,061	41,037
應付代收款	538,596	551,578
應付帳款	444,643	881,724
應付信託基金贖回款	72,117	49,244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24,133	133,334
其他	<u>404,661</u>	<u>411,163</u>
	<u>\$ 12,734,939</u>	<u>\$ 8,038,997</u>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儲蓄存款	\$280,249,735	\$261,733,507
定期存款	153,316,697	115,298,246
活期存款	83,628,361	68,117,530
支票存款	6,350,264	5,335,626
可轉讓定存單	2,468,900	1,135,100
應解匯款	110,590	38,063
	<u>\$526,124,547</u>	<u>\$451,658,072</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9,800,000</u>	<u>\$19,8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055,566	\$ 854,253
撥入放款基金	31,927	48,330
應付租賃款	<u>19,577</u>	<u>19,577</u>
	<u>\$ 1,107,070</u>	<u>\$ 922,160</u>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美元十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及「連結雙元貨幣匯率選擇權」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31,927 仟元及 47,520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參與聯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為 810 仟元。

(三)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度皆轉歸為本公司所有，故全數轉列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

二二、其他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款項	\$ 605,755	\$ 876,3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70	222,370
存入保證金	77,072	51,521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其他	5,495	14,993
	<u>\$ 924,924</u>	<u>\$1,179,436</u>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暨「期貨商管理規則」中，有關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故本公司依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所提列的買賣損失準備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八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35,115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512,780 仟元，分為 2,051,2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700,0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2,212,780 仟元，分為 2,221,2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係按其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依百分之一計算；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24,980 仟元及 19,99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1,455	\$ -	\$ 601,568	\$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31,457	-
現金股利	500,000	0.24	500,000	0.25
股票股利	1,700,000	0.83	935,115	0.48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現金紅利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決議配發金額	\$ 21,967	\$ -	\$ 14,351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282</u>	<u>-</u>	<u>14,491</u>	<u>-</u>
	<u>(\$ 315)</u>	<u>\$ -</u>	<u>(\$ 140)</u>	<u>\$ -</u>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八）	\$ 2,109,731	\$ 1,748,914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八）	(580,471)	(508,356)
	<u>\$ 1,529,260</u>	<u>\$ 1,240,558</u>

二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7,464	\$ 1,932,422
勞健保費用	159,710	150,063
退休金費用	125,618	104,895
其他用人費用	<u>96,494</u>	<u>79,713</u>
	<u>\$ 2,459,286</u>	<u>\$ 2,267,093</u>
折舊費用	<u>\$ 143,343</u>	<u>\$ 180,360</u>
攤銷費用	<u>\$ 101,516</u>	<u>\$ 91,080</u>

二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u>一〇一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u> <u>九月三十日</u>
稅前純益	\$ 3,992,556	\$ 3,160,518
永久性差異	(1,107,634)	(519,461)
暫時性差異	<u>(250,698)</u>	<u>(8,448)</u>
	2,634,224	2,632,609
減：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u>(2,634,224)</u>	<u>(2,632,609)</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u>17%</u>	<u>17%</u>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u>83,488</u>	<u>49,660</u>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488	49,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 153,711)</u>	<u>(\$ 56,293)</u>
當期應收連結稅制款	<u>(\$ 70,223)</u>	<u>(\$ 6,633)</u>
期初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 1,148,551	\$ 115,896
加：當期應收連結稅制款	70,223	6,633
合併連結稅制款－虧損扣抵 使用金額	<u>(867,510)</u>	<u>1,431,058</u>
期末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 351,264</u>	<u>\$ 1,553,587</u>

合併連結稅制款－虧損扣抵使用金額係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考量集團虧損扣抵使用之情形所產生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36,343	\$ 286,329
備抵呆帳超限	66,559	-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5,641	20,023
其他	24,415	25,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提	(133,264)	(118,748)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36,04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99,694</u>	<u>\$ 176,978</u>

一〇一年前三季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使用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而非使用本公司之虧損扣抵，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 3,409,068
一〇六年度	2,215,208
一〇八年度	<u>1,060,094</u>
	<u>\$ 6,684,370</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3,488	\$ 49,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27,064)	149,763
虧損扣抵一連結稅制	<u>867,510</u>	<u>-</u>
所得稅費用	<u>\$423,934</u>	<u>\$199,423</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94</u>	<u>\$128,071</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	2.9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包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

(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3,992,556</u>	<u>\$3,568,622</u>	2,221,278	<u>\$ 1.80</u>	<u>\$ 1.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94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992,556</u>	<u>\$3,568,622</u>	<u>2,223,224</u>	<u>\$ 1.80</u>	<u>\$ 1.61</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3,160,518</u>	<u>\$2,961,095</u>	2,221,278	<u>\$ 1.42</u>	<u>\$ 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1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160,518</u>	<u>\$2,961,095</u>	<u>2,222,402</u>	<u>\$ 1.42</u>	<u>\$ 1.3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4 元減少為 1.33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吳邦聲、謝一中及楊申永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胡勝益及李正義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陳松村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宏仁等 139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一)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 (香港) 公司 (註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鄭濟世、吳文七、李正義及許澎 (註二)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新任董事
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及黃和鎮 (註二)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新任監察人
黃崇仁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黃崇仁、鄭濟世、吳文七及辻雅夫 (註二)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原任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註二)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原任監察人
許嫻嫻等 71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汪憶珊等 19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25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新誠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盈盈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閒達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等法人負責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友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該公司執行長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係該公司之重整監督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三：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於一〇一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改選許澎為副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註五：吳家錄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13,130	10,085	10,085	-	車 輛	192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	284,623	244,538	244,538	-	不 動 產	3,143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 動 產	-	無
	新光兆豐	535,000	535,000	535,000	-	不 動 產	7,782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 動 產	7,477	無
	家邦投資	409,089	408,404	408,404	-	不 動 產	6,132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59,000	359,000	359,000	-	機 器 設 備	1,944	無
	台灣新光保全	90,000	90,000	90,000	-	不 動 產	68	無
	佳和實業	79,125	78,405	78,405	-	不 動 產	1,775	無
	其 他	1,224,421	488,477	452,481	35,996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機 器 設 備	11,693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4,798	11,516	11,516	-	車 輛	27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299,668	244,488	244,488	-	不 動 產	3,17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	1,696,800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33,241	無
	新光兆豐	507,000	506,000	506,000	-	不 動 產	7,123	無
	王田毛紡	485,000	485,000	485,000	-	不 動 產	7,214	無
	家邦投資	350,036	349,901	349,901	-	不 動 產	4,905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81,000	281,000	281,000	-	不 動 產	4,492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15,000	115,000	115,000	-	機 器 設 備	86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0,496	-	90,496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0,000	80,000	8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245	無
	佳和實業	79,788	79,311	79,311	-	不 動 產	1,864	無
	其 他	689,661	427,508	427,508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機 器 設 備。	7,175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新光紡織	\$ 4,891	\$ 4,686	\$ -	0.55	上 市 權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	560	560	-	0.5	上 市 權 股 票
東賢投資	200,000	-	-	0.5	不 動 產
瑞新興業	70,000	-	-	0.5	不 動 產
		<u>\$ 5,246</u>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東賢投資	\$ 245,000	\$ 225,000	\$ -	0.5~0.8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91,716	91,518	-	0.25	機器設備
新輝光電	32,265	15,675	-	0.5	存單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	694	694	-	0.5	存單
瑞新興業	90,000	-	-	0.75~0.8	不動產
達輝光電	29,100	-	-	0.5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	8,197	-	-	0.75	不動產
		<u>\$ 333,614</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1.01.20~102.08.15	USD 1,105,000 仟元	(NTD 290,16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90,162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1.20~102.08.07	USD 1,027,000 仟元	(NTD 195,07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95,075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9.06~101.10.03	USD 1,000 仟元	(NTD 49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497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6.15~102.01.25	USD 8,600 仟元	(NTD 809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809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8.13~101.11.05	USD 810 仟元	(NTD 39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397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0.01.17~101.08.15	USD 1,197,000 仟元	NTD 1,739,83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739,83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12.09~101.04.09	USD 872,000 仟元	NTD 1,183,489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183,489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09.08~100.11.29	USD 408 仟元	NTD 17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70 仟元)

(四)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 139,811	1	\$ 107,550	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197	-	1,983	-
新光行銷公司	568	-	576	-
	<u>\$ 142,576</u>	<u>1</u>	<u>\$ 110,109</u>	<u>1</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及新光行銷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其已宣告待分配之現金股利及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0,390,262	0.00%~1.40%	\$ 170,698
元富證券公司	4,704,657	0.00%~1.35%	28,82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870,381	0.05%~1.37%	8,25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735,102	0.00%~1.37%	4,526
友輝光電公司	392,377	0.00%~1.37%	2,048
新光行銷公司	278,588	0.00%~1.37%	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98,972	0.00%~1.37%	1,75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197,325	0.17%~1.35%	1,58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95,036	0.00%~1.37%	536
誼光保全公司	151,952	0.00%~0.17%	207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30,663	0.00%~1.20%	287
新勝公司	100,726	0.00%~0.17%	5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4,026	0.00%~1.35%	1,48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91,836	0.00%~1.37%	568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89,191	0.00%~0.17%	33
新昕國際公司	78,958	0.00%~1.35%	58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8,751	0.00%~1.38%	71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9,928	0.00%~0.17%	10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5,065	0.00%~0.17%	77
宏泰投資公司	60,206	0.00%~0.17%	40
其 他	1,665,292		8,324
	<u>\$ 40,639,294</u>		<u>\$ 231,579</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期 末 餘 額	○ ○ 年 前 利 率 區 間	三 季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967,835	0.00%~1.40%	\$ 84,608
元富證券公司	4,998,275	0.00%~0.17%	18,21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548,486	0.15%~1.35%	725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297,278	0.03%~1.20%	866
新光行銷公司	264,269	0.00%~1.20%	611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262,189	0.00%~0.17%	11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43,281	0.00%~1.37%	1,59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98,516	0.00%~1.35%	1,431
誼光保全公司	154,742	0.00%~0.17%	23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21,283	0.00%~1.20%	348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04,751	0.00%~1.20%	534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89,342	0.00%~1.35%	47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3,823	0.00%~0.17%	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8,917	0.00%~0.07%	6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74,579	0.00%~0.17%	3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2,834	0.00%~0.59%	145
新昕國際公司	71,669	0.00%~1.35%	52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69,734	0.00%~1.37%	553
新輝光電公司	52,931	0.00%~1.35%	147
友輝光電公司	50,609	0.01%~1.13%	110
其 他	1,308,526		6,054
	<u>\$ 24,113,869</u>		<u>\$ 117,39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皆為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估手續費收入 額 %	金	估手續費收入 額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 268,533	13	\$ 144,862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40,988	7	84,448	5
新光行銷公司	5,176	-	5,150	-
其他	4,514	-	4,377	-
	<u>\$ 419,211</u>	<u>20</u>	<u>\$ 238,837</u>	<u>13</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估手續費費用 額 %	金	估手續費費用 額 %
元富證券公司	\$ 913	-	\$ 601	-
其他	616	-	550	-
	<u>\$ 1,529</u>	<u>-</u>	<u>\$ 1,151</u>	<u>-</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估租金支出 額 %	金	估租金支出 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9,319	31	\$ 113,076	31
其他	760	-	672	-
	<u>\$ 120,079</u>	<u>31</u>	<u>\$ 113,748</u>	<u>31</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存出保證金 額 %	金	估存出保證金 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3,911	8	\$ 33,755	3
其他	2,342	-	1,301	-
	<u>\$ 66,253</u>	<u>8</u>	<u>\$ 35,056</u>	<u>3</u>

2. 其他業務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用 %	金	額 用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5,021	5	\$ 5,338	6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自動化設備租賃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一(三)。

(九) 勞務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務費 %	金	額 務費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0,148	10	\$ 9,462	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15	1	1,215	1
元富證券公司	540	1	3,540	4
	<u>\$ 11,903</u>	<u>12</u>	<u>\$ 14,217</u>	<u>15</u>

(十)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351,264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一)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一年前三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 409,089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01,175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132
黃崇仁	力晶科技	141,3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1,144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u>\$ 1,041,340</u>
		<u>\$ 247,945</u>

	一 授	〇 信	〇 戶	年 本	前 期	三 期	季 末
				最高餘額	餘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50,036	\$ 349,901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81,000	281,0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155		
黃崇仁	力晶科技			150,000	141,3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1,229		
吳東勝	吳欣歡			7,500	7,500		
				<u>\$ 972,445</u>	<u>\$ 962,085</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一 九	〇 月	一 年	一 九	〇 月	〇 年
	三十日			三十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70,200</u>			<u>\$ 556,7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十、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六及十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九	〇 月	一 年	一 九	〇 月	〇 年
	三十日			三十日		
保證責任款項	<u>\$ 12,079,017</u>			<u>\$ 9,156,748</u>		
開發信用狀餘額	6,472,641			7,267,509		
信託負債	161,005,728			165,710,89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4,100,095			148,758,433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425,0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70,49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6,985,135	金錢信託	137,290,600
債券投資	59,137,001	不動產信託	21,894,255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170,496	累積盈虧	(3,601,262)
不動產		兌換	(1,048)
土地	16,063,484	本期損益	<u>3,252,687</u>
房屋及建築	82,130		
在建工程	<u>3,142,43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005,72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005,728</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44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73,320
財產交易利益	3,244,24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315,702</u>
	<u>5,536,71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026
手續費	(310)
財產交易損失	(2,304,393)
其他費用	(<u>10</u>)
	<u>(2,283,687)</u>
稅前淨利	3,253,024
所得稅費用	(<u>337</u>)
稅後淨利	<u>\$ 3,252,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425,05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6,985,135
債券投資	59,137,00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70,496
不 動 產	
土 地	16,063,484
房屋及建築	82,130
在建工程	<u>3,142,430</u>
	<u>\$ 161,005,72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91,029	\$ 1,336,1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85,981,182	150,519,284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63,306,896	14,246,848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36,139	(4,405,366)
不 動 產	兌 換
土 地	(557)
房屋及建築	本期損益
11,529,622	<u>4,014,544</u>
在建工程	
113,536	
<u>1,852,488</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65,710,892</u>	<u>\$ 165,710,892</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4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874,949
財產交易利益		4,131,420
已實現資本利得		514,817
已實現兌換利得		99
		<u>5,523,52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6,122)
手續費	(347)
財產交易損失	(1,442,300)
其他費用	(8)
	(<u>1,508,777)</u>
稅前純益		4,014,750
所得稅費用	(206)
稅後純益	\$	<u>4,014,54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91,029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5,981,182	
債券投資				63,306,89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336,139	
不動產					
土地				11,529,622	
房屋及建築				113,536	
在建工程				1,852,488	
					<u>\$ 165,710,892</u>

三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0,675,132	\$ 580,675,132	\$ 497,828,901	\$ 497,828,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81,304	3,560,236	3,520,989	3,583,215
其他金融資產	3,852,733	3,787,322	5,523,909	5,237,14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5,938,072	545,938,072	469,706,652	469,706,652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07,070	1,107,070	922,160	922,16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及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38% 至 1.70%。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含無本金交割）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均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上市公司受限交易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3%。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288,827	\$ 6,777,04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65,517	22,830,04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560,236	3,583,215
其他金融資產	-	-	3,787,322	5,237,14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73,601	3,417,826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107,070	922,16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9,164,398 仟元及 102,609,84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1,794,307 仟元及 159,085,69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3,401,784 仟元及 368,374,3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3,030,987 仟元及 317,542,816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159,660 仟元及 8,005,54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566,728 仟元及 2,668,046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52,424 仟元及(100,340)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65%，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6.2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2,079,0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472,64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84,100,09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23,434,482	\$ 223,434,482
金融及保險業	267,930,472	267,930,472
製造業	75,397,884	75,397,884
批發及零售業	32,439,328	32,439,3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9,135,897	29,135,897
服務業	8,979,402	8,979,402
公用事業	456,103	456,103
其他	33,980,039	33,980,039
	<u>\$ 671,753,607</u>	<u>\$ 671,753,607</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577,981,742	\$ 577,981,742
歐洲地區	34,583,602	34,583,602
亞洲地區	24,805,666	24,805,666
美洲地區	16,677,670	16,677,670
大洋州地區	14,537,758	14,537,758
非州地區	3,167,169	3,167,169
	<u>\$ 671,753,607</u>	<u>\$ 671,753,60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3,519	\$ -	\$ -	\$ 13,073,5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756,754	-	-	110,756,7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8,353	980,474	-	3,288,827
應收款項	16,032,921	-	-	16,032,921
貼現及放款	135,480,820	128,955,272	150,561,883	414,997,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84,067	19,081,450	27,065,5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9,240	2,312,064	3,481,3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3,407,707	3,407,707
其他催收款	84,564	-	-	84,564
資產合計	<u>\$ 277,736,931</u>	<u>\$ 139,089,053</u>	<u>\$ 175,363,104</u>	<u>\$ 592,189,08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04,551	\$ -	\$ -	\$ 2,304,5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03,370	70,231	-	973,6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0,434	-	-	3,800,434
應付款項	12,734,939	-	-	12,734,939
存款及匯款	500,889,422	25,235,125	-	526,124,54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31,927	-	-	31,927
結構型商品本金	1,055,566	-	-	1,055,566
負債合計	<u>\$ 521,739,786</u>	<u>\$ 40,605,356</u>	<u>\$ 4,500,000</u>	<u>\$ 566,845,14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9,854	\$ -	\$ -	\$ 7,129,8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291,625	-	-	81,291,6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14,545	962,500	-	6,777,045
應收款項	14,634,608	-	-	14,634,608
貼現及放款	121,612,509	112,208,545	135,952,064	369,773,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179	5,430,643	16,746,221	22,830,0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9	1,117,111	2,395,469	3,520,9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13,542	4,865,341	5,078,883
其他催收款	66,876	-	-	66,876
資產合計	<u>\$ 231,211,605</u>	<u>\$ 119,932,341</u>	<u>\$ 159,959,095</u>	<u>\$ 511,103,04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58,670	\$ 50,443	\$ -	\$ 3,909,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17,826	-	-	3,417,8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08,210	-	-	3,608,210
應付款項	8,038,996	-	-	8,038,996
存款及匯款	429,420,994	22,237,078	-	451,658,072
應付金融債券	-	14,800,000	5,0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48,330	-	-	48,330
結構型商品本金	854,253	-	-	854,253
負債合計	<u>\$ 449,266,856</u>	<u>\$ 37,087,521</u>	<u>\$ 5,000,000</u>	<u>\$ 491,354,37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19,787	\$ 819,787	\$ -	\$ -
其 他	280,243	280,2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01,517	1,761,825	339,692	-
債券投資	23,231,219	23,231,219	-	-
其 他	1,732,781	1,732,78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 資	\$	3,407,707	\$	-	\$	-	\$	-	\$	3,407,7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8,797		-		2,073,357							115,44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973,601		-		973,601							-	
合 計	\$	<u>34,735,652</u>	\$	<u>27,825,855</u>	\$	<u>3,386,650</u>	\$	<u>3,523,147</u>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0,995	(\$ 5,555)	\$ -	\$ -	\$ -	\$ -	\$ 115,44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	3,856,099	(131,183)	3,736,022	-	4,053,231	-	3,407,707
合 計	\$ 3,977,094	(\$ 136,738)	\$ 3,736,022	\$ -	\$ 4,053,231	\$ -	\$ 3,523,147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788,611	\$	1,788,611	\$	-	\$	-					
其 他		535,018		535,0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68,527		1,958,004		210,523			-				
債券投資		18,458,635		18,458,635		-			-				
其 他		2,202,881		2,202,881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 資		5,078,883		-		-			5,078,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合	〇 計	〇 第一層級	年 第二層級	九 第三層級	月 第十	三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53,416	\$	-	\$	4,332,649	\$ 120,76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417,826		-		3,417,826	-
合計	\$	38,103,797	\$	24,943,149	\$	7,960,998	\$ 5,199,650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89,823	(\$ 28,955)	\$ 152,530	\$ -	\$ 292,631	\$ -	\$ 120,767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	4,605,360	168,463	3,355,660	-	3,050,600	-	5,078,883
合計	\$ 4,895,183	\$ 139,508	\$3,508,190	\$ -	\$3,343,231	\$ -	\$ 5,199,650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

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

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5,708</u>	<u>\$ 55,70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33</u>	<u>\$ 833</u>

三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423,497				0.12%	
存放央行及拆銀行同業		107,915,303				0.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		1,304,939				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20,970,552				1.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成本		3,495,200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51,775				3.91%	
應收帳款（信用卡）		3,178,414				1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應收帳款 (承購及管理)	\$	1,825,524				2.01%	
貼現及放款		394,068,920				2.59%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624,216				0.8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款		5,106,446				0.85%	
活期性存款		197,768,682				0.26%	
定期性存款		308,693,859				1.18%	
金融債券		19,800,000				2.53%	
撥入備放款		38,282				1.52%	

	一 平	○ 均	○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231,008				0.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122,452				0.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3				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0,305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21,420				1.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55,403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1,681				3.70%	
應收帳款 (信用卡)		3,505,088				14.41%	
應收帳款 (承購及管理)		989,219				1.68%	
貼現及放款		348,521,048				2.58%	

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09,807				0.59%	
銀行同業存款		4,313,180				0.62%	
活期性存款		177,138,134				0.24%	
定期性存款		249,657,055				1.06%	
金融債券		16,858,542				2.64%	
撥入放款基金		53,949				1.48%	

三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584,546	116,548,067	2.22%	1,415,704	54.78%	2,140,379	99,269,740	2.16%	759,853	35.5%	
	無擔保	698,760	112,893,481	0.62%	1,451,908	207.78%	321,815	103,945,429	0.31%	936,017	290.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89,092	82,774,447	0.11%	426,449	478.66%	79,831	72,196,849	0.11%	374,608	469.25%	
	現金卡	10	11,788	0.08%	5,613	59,077.99%	-	16,600	-	8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96,140	24,677,578	0.79%	579,379	295.39%	158,322	23,632,422	0.67%	520,694	328.88%	
	其他(註 6)	擔保	251,159	77,272,933	0.33%	420,181	167.30%	260,782	69,775,497	0.37%	382,960	146.85%
		無擔保	14,710	819,681	1.79%	19,292	131.15%	17,053	936,581	1.82%	33,059	193.86%
放款業務合計		3,834,417	414,997,975	0.92%	4,318,526	112.63%	2,978,182	369,773,118	0.81%	3,007,273	100.98%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648	7,620,064	0.23%	59,433	336.78%	21,986	7,933,175	0.28%	66,867	304.1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683,135	4.83%	32,981	100%	32,981	1,258,927	2.62%	32,981	1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26,255	479,314	176,419	622,6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39,872	403,430	257,814	417,217
合 計	366,127	882,744	434,233	1,039,86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62,000	7.97%
2	B集團(015010 海洋水運業)	2,319,871	7.51%
3	C集團(011302 鞋類製造業)	2,285,350	7.40%
4	D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2,095,161	6.79%
5	E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62,962	6.68%
6	F集團(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88,864	5.47%
7	G集團(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13,810	5.23%
8	H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436,207	4.65%
9	I集團(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軟體批發業)	1,428,444	4.63%
10	J集團(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401,872	4.54%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10.02%
2	K集團(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691,893	9.98%
3	C集團(011302 鞋類製造業)	1,870,240	6.93%
4	E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40,524	6.82%
5	F集團(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94,156	6.65%
6	L集團(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83,200	6.24%
7	G集團(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77,830	6.22%
8	B集團(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83,186	5.87%
9	D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1,582,131	5.86%
10	I集團(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軟體批發業)	1,355,213	5.0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3,122,456	16,251,365	13,059,904	73,422,330	485,856,0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387,104	213,082,996	54,932,226	22,985,704	480,388,0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735,352	(196,831,631)	(41,872,322)	50,436,626	5,468,025
淨 值					30,877,6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71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864,441	19,733,235	15,112,866	79,715,680	417,426,2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8,947,536	180,523,423	35,806,772	21,844,903	427,122,6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16,905	(160,790,188)	(20,693,906)	57,870,777	(9,696,412)
淨 值					26,978,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9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54,570	326,632	123,990	564,523	2,069,7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4,697	126,171	88,415	15,126	2,124,4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0,127)	200,461	35,575	549,397	(54,694)
淨 值					1,052,3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0%)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8,472	403,468	66,117	442,882	1,650,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5,242	105,243	92,201	15,140	1,387,8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6,770)	298,225	(26,084)	427,742	263,113
淨 值					884,3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75%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64
	稅 後	0.62	0.6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66	12.28
	稅 後	12.21	11.50
純 益 率		41.02	41.27

註 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2,447,726	146,787,025	52,846,165	60,069,746	60,879,817	281,864,9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9,586,051	92,331,594	96,177,727	132,053,564	183,352,721	245,670,445
期距缺口	(147,138,325)	54,455,431	(43,331,562)	(71,983,818)	(122,472,904)	36,194,528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4,967,205	115,966,730	49,373,772	52,720,736	54,758,531	252,147,4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7,028,921	96,996,719	85,933,147	104,650,972	168,397,214	211,050,869
期距缺口	(142,061,716)	18,970,011	(36,559,375)	(51,930,236)	(113,638,683)	41,096,56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24,553	576,005	480,078	328,798	142,827	596,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86,385	1,770,418	426,415	354,592	575,360	59,600
期距缺口	(1,061,832)	(1,194,413)	53,663	(25,794)	(432,533)	537,245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898	278,710	484,721	403,468	65,117	438,8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44,876	1,067,517	284,279	274,714	435,486	82,880
期距缺口	(473,978)	(788,807)	200,442	128,754	(370,369)	356,002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文秉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 要 執 行 單 位</u>	<u>目 前 執 行 情 形</u>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訊部門及各相關業務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及各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7,336	\$ -	\$ 10,317,3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8,999	-	5,198,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21,998,723	-	21,998,723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	371,035,016	-	371,035,016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45,051	-	24,245,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3,154	-	3,513,1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01,570	-	4,301,5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6,000,597	-	6,920,497	91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677	-	333,6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形資產	1,502,582	-	1,502,58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650,919	22,890	(797,523)	1,876,286	其他資產 (1)、(2)、(3)、(4)、(11)
資 產 合 計	\$ 561,593,440	\$ 22,890	\$ 122,377	\$ 561,738,707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883	-	-	2,274,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56	-	-	3,823,2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15,834,687	(38,151)	-	15,796,536	應付款項 (2)、(8)
存款及匯款	482,186,251	-	-	482,186,251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	-	19,8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1,989	\$ 215,666	\$ -	\$ 347,655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3)、(4)
其他金融負債	1,269,906	-	-	1,269,906	其他金融負債	(8)、(11)
其他負債	865,124	75,410	122,377	1,062,911	其他負債	(8)、(11)
負債合計	534,028,961	252,925	122,377	534,404,263		
股東權益						
股本	20,512,780	-	-	20,512,780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365,754	-	-	365,754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4,655	-	-	1,264,65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	60,5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70,475	(39,790)	-	4,530,685	未分配盈餘	(2)、(4)、(5)、(6)、(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0	(18,16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2,447	(22,385)	-	600,06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84,931	-	-		(3)
股東權益合計	27,564,479	(230,035)	-	27,334,44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561,593,440	\$ 22,890	\$ 122,377	\$ 561,738,707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3,519	\$ -	\$ -	\$ 13,073,5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756,754	-	-	110,756,7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8,827	-	-	3,288,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5,800,499	-	-	15,800,499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	410,720,517	-	-	410,720,517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65,517	-	-	27,065,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81,304	-	-	3,481,3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763	-	-	320,7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52,733	-	-	3,852,7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5,952,712	-	898,914	6,851,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525,451	-	-	1,525,45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974,495	13,606	(765,650)	2,222,451	其他資產	(1)、(2)、(3)、(4)、(8)、(11)
資產合計	\$ 598,813,091	\$ 13,606	\$ 133,264	\$ 598,959,96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04,551	\$ -	\$ -	\$ 2,304,5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73,601	-	-	973,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0,434	-	-	3,800,4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12,734,939	(65,271)	-	12,669,668	應付款項	(2)、(8)
存款及匯款	526,124,547	-	-	526,124,54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	-	19,8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330	183,967	-	349,297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3)、(4)
其他金融負債	1,107,070	-	-	1,107,070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924,924	79,613	133,264	1,137,801	其他負債	(8)、(11)
負債合計	567,935,396	198,309	133,264	568,266,969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股東權益			
股本	\$ 22,212,780	\$ -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365,754	-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10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997,642	5,436	未分配盈餘
			(2)、(4)、(5)、(6)、(7)、(8)、(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1	(18,160)	(7,8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4,870	(22,279)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84,931	-
			(5)、(10)
股東權益合計	30,877,695	(184,703)	-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598,813,091	\$ 13,606	\$ 133,264
			\$ 598,959,961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利息收入	\$ 9,194,374	\$ -	\$ 9,194,374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3,566,728)	-	(3,566,728)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5,627,646	-	5,627,646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手續費淨收益	1,529,260	(5,917)	1,523,343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92,139	1,565	293,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905,515	3,195	908,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	119,683	-	119,6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
兌換淨益	76,313	-	76,313	兌換淨(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	22	-	4,872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益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134,491)	-	(134,491)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6,465	-	226,465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6,387	-	56,38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8,698,939	(1,157)	4,872	淨收益
呆帳費用	(301,737)	-	(301,737)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459,286)	58,819	(2,400,467)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4,859)	-	(244,8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00,501)	(3,152)	(1,703,65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404,646)	55,667	(4,348,979)	營業費用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說明
稅前純益	\$ 3,992,556	\$ 54,510	\$ 4,872	\$ 4,051,938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423,934)	(9,284)	(4,872)	(438,090)	所得稅費用 (2)、(4)、(8)、(9)
本期純益	\$ 3,568,622	\$ 45,226	\$ -	3,613,848	本期純益
				(7,82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
				252,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0)
				244,700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3,858,54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以上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負值，不足提列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本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

值，因此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919,900 仟元及 898,914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故本公司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7,259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37,259 仟元，並相對認列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6,334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依實際未使用之可累積支薪假之使用情形，調整減少薪資費用及應付費用 27,120 仟元，並相對認列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4,610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皆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並相對調整減少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26,552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342,218 仟元及 310,51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8,177 仟元及 52,788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1,69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389 仟元。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商品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無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規定，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以前年度自投資成本中減除之股利收入，分別調整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22,385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因處分上述權益商品，予以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95 仟元。

- (6)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70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

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因此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34,631 仟元轉列未分配盈餘項下。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沖銷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18,160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18,16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增加綜合損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9 仟元。

-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故本公司將估列之應付推銷費用予以沖轉，調整減少應付費用並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75,410 仟元，另依照 IFRSs 之規定，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故予以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75,41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依照相關信用卡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增加預收收入及減少手續費收入 4,203 仟元，並相對認列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715 仟元。

- (9) 中華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本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4,872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10)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選擇將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成本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成本；惟依 IFRSs 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原始認列成本不應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成本，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整增加手續費費用 1,714 仟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交易稅）3,152 仟元，並相對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565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仟元。

(1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納稅主體時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同時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 IFRSs 相關互抵之條件，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其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377 仟元及 133,264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5,645	29.3420	\$ 49,460,198	\$ 1,606,154	30.5060	\$ 48,997,342
歐元	14,765	37.9451	560,277	11,094	41.2655	457,814
日幣	5,497,605	0.3782	2,079,282	2,019,137	0.3977	802,969
澳幣	23,269	30.6771	713,835	74,288	29.7250	2,208,214
港幣	138,964	3.7844	525,891	45,367	3.9154	177,631
英鎊	3,203	47.6514	152,616	275	47.5070	13,069
南非幣	57,118	3.5687	203,837	100,088	3.8123	381,564
紐幣	8,566	24.4742	209,637	-	23.2944	-
人民幣	182,678	4.6676	852,67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004	29.3420	6,308,655	278,403	30.5060	8,492,972
澳幣	68,988	30.6771	2,116,355	36,597	29.7250	1,087,848
南非幣	100,088	3.5687	357,185	55	3.8123	210
人民幣	35,596	4.6676	166,15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7,885	29.3420	59,208,768	1,246,731	30.5060	38,032,779
歐元	21,004	37.9451	796,990	22,118	41.2655	912,699
日幣	912,177	0.3782	345,000	524,350	0.3977	208,523
澳幣	65,551	30.6771	2,010,906	38,985	29.7250	1,158,825
港幣	291,615	3.7844	1,103,573	77,396	3.9154	303,040
英鎊	2,994	47.6514	142,646	3,817	47.5070	181,348
南非幣	422,485	3.5687	1,507,729	319,237	3.8123	1,217,027
紐幣	8,076	24.4742	197,655	11,779	23.2944	274,390
加幣	3,454	29.9683	103,510	4,396	21.7388	95,568
人民幣	238,045	4.6676	1,111,09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12	29.3420	144,117	108,825	30.5060	3,319,823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二年	一〇一三年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54,345	\$ 4,092,153	(\$ 318,852)	\$ 5,627,6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0,314)	1,189,181	2,072,426	3,071,293
淨收益	1,664,031	5,281,334	1,753,574	8,698,939
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368,112)	66,373	-	(301,737)
營業費用	(784,356)	(2,928,869)	(691,419)	(4,404,646)
稅前淨利	\$ 511,563	\$ 2,418,838	\$ 1,062,155	\$ 3,992,556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二年	一〇一三年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05,952	\$ 3,870,228	(\$ 117,140)	\$ 5,359,0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2,868)	1,019,715	1,019,096	1,815,943
淨收益	1,383,084	4,889,943	901,956	7,174,983
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149,765)	285,005	(6,000)	129,240
營業費用	(617,745)	(2,458,570)	(1,067,390)	(4,143,705)
稅前淨利	\$ 615,574	\$ 2,716,378	(\$ 171,434)	\$ 3,160,51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29,253,383	\$ 204,043,783
個金業務	205,522,814	183,938,576
其他業務	164,036,894	130,639,807
部門資產總額	\$ 598,813,091	\$ 518,622,166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 131,307	50.30	\$ 131,307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之母公司	\$ 351,264 (註)	-	\$ -	--	\$ -	\$ -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